


## 勸募活動申請書

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舉辦「延續教育翻轉人生」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 起 單 位	名 稱	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	負 責 人	廖信華董事長
	(加蓋法人印 信)			
募	地 址	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9 號 3 樓之 3	電 話	02-25988919
	主 管 機 關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核准立案文 號、日期	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北市 社團字第 10541727200 號函
勸 募	本勸募活動經	第一屆 第四次 董事會議 通過辦理		
	用 途	「延續教育翻轉人生」弱勢家庭急難救助金		
	方 式	以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，辦理勸募活動。		
	對 象	1. 社會愛心人士。 2. 熱心企業。		
	地 點	台北市		
	期 間	106/9/1-107/8/31		
	費 用 來 源	本會董事捐助、熱心企業及愛心人士贊助。		
備 註	預定勸募總額	600 萬		
	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專戶存儲：國泰世華銀行 中山分行--帳號 042-03-500694-4		
	預定徵信方式	1. 開立專戶，專款專用。 2. 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會網站 ( <a href="http://www.hsinhua.com">http://www.hsinhua.com</a> ) 或會刊中。		
		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 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		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				